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538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星期三)上午11時0分

地點：永茂餐廳

主席：沈委員松地 紀錄：林主任良壽

(曾主任委員請假，會議推舉由沈委員松地主持)

出席委員：沈委員松地、張委員杰欽、張委員智學、林委員俊欽、陳委員秀月、黃委員河淇、鄭委員志雄、歐委員啟訓、杜委員明山

請假委員：曾主任委員元煌

列席人員：陳總幹事良駿、王副總幹事清忠、陳組長昭如、廖組長國堡、吳組長秀蕙、林主任良壽

甲、報告事項

一、繕具本會第537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各組室報告：

第一組：

第一案

案由：雲林縣虎尾鎮第19屆鎮長丁學忠君於113年2月1日辭去鎮長職務，所遺任期超過二年，本會依規定應於113年4月30日前完成補選作業，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113年1月22日府民行一字第1130008432C號函辦理。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4項規定：「…鄉（鎮、市）

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旨揭案鎮長任期至115年12月24日止。

決定：洽悉。

第二案

案由：雲林縣麥寮鄉第19屆鄉長蔡長昆經台灣高等臺南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判決確定日113年1月18日)，縣府依法於113年1月18日解除其鄉長職務，所遺任期超過二年，本會依規定應於113年4月17日前完成補選作業，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113年1月23日府民行一字第1132106091C號函辦理。
-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4項規定：「…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旨揭案里長任期至115年12月24日止。

決定：洽悉。

第四組：

第一案

案由：為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113年1月13日星期六)及投票日後接獲選舉違規態樣彙整及處置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3年1月10日中選法字第1133550011號函辦理。

二、按本會於投票日處置各項選舉違規，以選監檢警調各單位密切聯繫、通力合作，即時勸導疏處為原則，感謝本會各委員於投票日(113年1月13日星期六)上午5時至晚間10時協處各種狀況。

三、然遺憾的是，前揭各種情況經疏處後，仍有涉嫌違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事件，有關處置情形如次：

(一)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之行政罰案件，查有攜帶未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進入投票所案件4件，甫於113年1月26日接獲縣警局函送相關事證，仍應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第105條等規定，函請涉案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提監察小組會議、委員會議討論。

(二)逕向本會電話檢舉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於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案件1件，尚未接獲相關事證。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投票日後交下查察，涉嫌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於投票日在網路平台為特定總統候選人競助選事件2件。因上開違規行為係利用網路平台、網路遊戲，將請配置專業數位鑑識設備與人員單位協助查調事證。

(四)因設置廣告布條爭議，候選人提告意圖使人不當選、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計6件，查屬刑事案件，已函請檢警單位依權責偵辦在案。

四、相關法規：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61條第3項規定，除執行公

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第61條第3項規定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3-1條第1項參照)。

(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6條第6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6項參照)。

(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散布、播送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本人之深度偽造聲音、影像、電磁紀錄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雲林縣麥寮鄉及虎尾鎮第19屆鄉鎮長補選投票日，均訂於113年4月13日(星期六)，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113年1月23日府民行一字第

1132106091C 號及第1130008432C 函辦理。

二、旨揭鄉鎮長應辦理補選情況說明：

(一)麥寮鄉長蔡長昆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1月18日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雲林縣政府爰依地方制度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自判決確定之日（113年1月18日）起解除其麥寮鄉長職務，所遺任期超過二年，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4項規定：「...鄉(鎮、市)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本會依規定應於113年4月17日前完成補選作業。

(二)虎尾鎮長丁學忠辭職案，依據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6項規定略以，鄉(鎮、市)長辭職應向縣政府提出並經核准，且自核准辭職日生效，雲林縣政府業已同意丁學忠鎮長自本(113)年2月1日起辭去鎮長職務虎尾鎮長，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4項規定：「...鄉(鎮、市)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本會依規定應於113年4月30日前完成補選作業。

三、旨揭鄉鎮長補選投票日均訂於113年4月13日(星期六)舉行，補選期間定自113年2月16日起至4月30日止，為期2個半月，由麥寮鄉及虎尾鎮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補選業務。

四、檢陳「雲林縣麥寮鄉及虎尾鎮第19屆鄉鎮長補選選務工作日程(草案)」1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雲林縣麥寮鄉及虎尾鎮第19屆鄉鎮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保證金擬訂為新臺幣12萬元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預計及先期公告，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之」，旨揭缺額補選案候選人之保證金，擬比照「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所定：鄉（鎮、市）長候選人之保證金訂為新臺幣12萬元辦理。

二、本案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雲林縣麥寮鄉及虎尾鎮第19屆鄉鎮長補選，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為新臺幣6,693,000元及6,985,000元整，提請討論。

說明：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規定「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由選舉委員會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旨揭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下列規定計算：「…鄉鎮市長選舉為以各該選舉區之人口總數（係指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三十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600萬元)之和。核算如下：補選投票日訂於113年4月13日，以112年10月底人口總數為基準。

(一) 麥寮鄉112年10月底人口總數49,459人。

$49,459 \times 70\% \times 20 \text{元} + 600 \text{萬元} = 6,693,000 \text{元}$ (尾數以新台幣1000計算之)。

(二) 虎尾鎮112年10月底人口總數70,347人

$70,347 \times 70\% \times 20 \text{元} + 600 \text{萬元} = 6,985,000 \text{元}$ (尾數以新台幣1000計算之)。

二、本案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告。

決議：

一、文字誤繕修正：說明一第六行後段文字「三十元」修改為「二十元」

二、餘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檢陳「雲林縣虎尾鎮民代表會第22屆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注意事項(草案)」1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4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三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鄉(鎮、市)代表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得指定鄉(鎮、市)公所辦理之。」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一百十一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 二、本案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函請虎尾鎮選務作業中心，依補選選務工作期程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等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關於雲林縣虎尾鎮民代表會第22屆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擬請遴派委員前往該選務作業中心督導選務工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虎尾鎮民代表(第2選舉區)選舉區設有10個投開票所(編號152~161)，擬請決定督導委員，本案俟核定後，請督導委員於民國113年2月24日自行前往該鎮選務作業中心督導。
- 二、檢附虎尾鎮民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1份。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由林委員俊欽前往督導。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雲林縣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變更名冊(含主任管理員、管理員、預備員)」合計222人，提請追認。

說明：

- 一、旨揭選舉案工作人員遴派有7,131人，至113年1月13日止人員變更數如下：
麥寮鄉10人、台西鄉10人、東勢鄉9人、褒忠鄉12人、土庫鎮0人、虎尾鎮11人、四湖鄉23人、元長鄉9人、口湖鄉8人、水林鄉5人、北港鎮14人、崙背鄉3人、二崙鄉2人、西螺鎮4人、莿桐鄉8人、林內鄉5人、斗六市70人、大埤鄉0人、斗南鎮0人、古坑鄉19人，合計

222人。

- 二、附陳「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雲林縣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變更名冊」及「工作人員變更名冊統計一覽表」各一份。

決議：追認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雲林縣虎尾鎮民代表會第22屆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受理登記之候選人王順興、廖永裕等2人資格，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3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為113年1月18日起至113年1月20日止，計受理候選人2人，由本會函請有關單位查證其消極資格，並經虎尾鎮選務作業中心初步審查後報本會，候選人積極及消極資格經查證情形說明如下
 - (一)積極資格部分：合於規定
 - (二)消極資格部分：王順興、廖永裕等2人經相關機關查證函復，尚未發現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擬請：【准予登記】。
- 三、檢陳積極、消極資格查證機關函復文影本及「雲林縣虎尾鎮民代表會第22屆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一覽表」各1份。
- 四、本案候選人王順興、廖永裕等2人資格審查，俟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函知虎尾鎮選務作業中心並通知候選

人於113年2月15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雲林縣虎尾鎮民代表會第22屆代表(第2選區)缺額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擬予免辦，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6條第1項後段規定，略以「…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
- 二、旨揭補選案，計有王順興及廖永裕等2人登記參選，對於公辦政見發表會是否辦理，經徵詢上開2人均填寫「不辦理」及「不參加」虎尾鎮選務作業中心辦理之公辦政見會（如後附調查表）。
- 三、俟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審議本縣虎尾鎮民代表會第22屆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登記參選之候選人2人之政見稿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按候選人之政見內容，得為文字、圖案，經選舉委員

會匯集資料後，編印選舉公報。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

三、查旨揭補選登記參選者計2人。候選人之個人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等)、推薦之政黨、有無繳送政見電子檔等欄，業於受理候選人登記時由主辦選務單位審認，餘學歷欄、經歷欄與政見稿等三欄，經本會監察小組113年1月31日(星期三)上午召開會議審查(如附件)。

四、相關法規，敬供委員參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略以，候選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二)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三)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辦法：

- 一、案內候選人政見內容尚查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
- 二、惟候選人資格審定結果，倘有候選人未具參選資格，將使其政見內容選舉公報之前提要件無所附麗，爰應依委員會審定之候選人資格，核定政見內容，並函知具參選資格之候選人。

決議：照監察小組會議審查結果決議通過，並將審查結果函知各候選人。

第十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審議本縣虎尾鎮民代表會第22屆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登記參選之候選人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計2處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規定略以：「(第一項)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第二項)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
- 三、查旨揭補選登記參選者計2人，案內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案(計2處)，經本會監察小組113年1月31日(星期三)上午召開會議審查(如附件)。
- 四、相關函釋，敬供委員參閱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

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二) 中央選舉委員會96年11月14日中選法字第0960009115號函略以：

候選人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設競選辦事

處者，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時間，不受限制。」

辦法：

- 一、案內候選人申請設置2處競選辦事處，尚查無不得設立競選辦事處情事。惟候選人資格審定結果，倘有候選人未具參選資格，將使其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之前提要件無所附麗，爰應依委員會議審定之候選人資格，核定競選辦事處之設置，並函知具參選資格之候選人。
- 二、考量監察小組會議及委員會議之召集有時間性及基於服務候選人之原則，嗣後倘有已於登記時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之候選人提出修改或變更，如未及召集監察小組會議及委員會議，請授權由業務單位依法查證後函復，後提監察小組會議及委員會議備查。

決議：照監察小組會議審查結果決議通過，並函知候選人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之審查結果。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審議本縣虎尾鎮民代表會第22屆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10人之資格及遴派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查旨揭補選設置投開票所10處(編號0152-161)，每一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1人，爰由選務作業中心薦報主任監察員計10人。

三、主任監察員之資格，應為「現任」或「曾任」公教人員，且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72歲以上者，不得擔任主任監察員(參見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8月31日中選法字第1123550283號令修正「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規定)，爰函請選務作業中心薦報主任監察員，依權責審認薦報適格之人選(計10人)。

四、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113年1月31日(星期三)上午召開會議審查(如附件)。

五、相關函釋，敬供委員參閱

(一)「現任公教人員」之涵義，基於選委會業務用人需要，依函釋包括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規定現任之公務員(不含現役軍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條規定之現任教育人員、政府機關之臨時工友及依事務管理規則雇用人員與以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進用之人員等在內(參見中央選舉委員會96年11月15日中選一字第0960009179號函)。

(二)各鄉鎮市公所技術單工、臨時人員及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實習教師、外聘教師等，亦符合「現任公教人員」之定義(參見中央選舉委員會96年12月13日中選一字第0960010600號函)。

(三)為杜選舉不公之爭議，主任監察員如有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為候選人等之「配偶」或「直系親屬」等情事，應本諸權責另予派充其他選舉區之投開(票)所。(參見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1月19日中選法字第1120020408號函)

辦法：案內由虎尾鎮選務作業中心薦報之主任監察員名冊，經查尚未發覺有不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2項規定，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為候選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情事，爰請准予照薦報名冊予以遴派。

決議：照監察小組會議審查結果決議通過，並辦理主任監察員遴派事宜。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審議本縣虎尾鎮民代表會第22屆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監察員20人之資格案及遴派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補選查有2位候選人登記參選，援例設置投開票所10處，經函請每一候選人就每一投票所推薦1位監察員，2位候選人均為足額推薦監察員10人，合計推薦人數為20人。
- 三、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113年1月31日(星期三)上午召開會議審查(如附件)。
- 四、相關法規，敬供委員參閱

(一)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年滿18歲而無公職選罷法第26條各款或第27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72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

開票所監察員。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略以，「...除候選人僅一人時，置監察員一人外，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

辦法：

- 一、案內監察員20人，尚查無不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規定情事。
- 二、惟候選人資格審定結果，倘有候選人未具參選資格，將使其推薦擔任監察員之前提要件無所附麗，爰應依本會委員會議審定之候選人資格，核定具參選資格之候選人所推薦之監察員。
- 三、又倘候選人資格審定後，僅有一位候選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每一投票所得僅置監察員一人。

決議：照監察小組會議審查結果決議通過，並辦理監察員遴派事宜。

丙、臨時動議：

陳組長昭如：有關本縣大埤鄉第22屆鄉民代表(第2選舉區)王麗華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處當選無效確定，其缺額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由落選人郭明智遞補一案，唯本案雲林縣政府尚未行文到會，茲為因應時效，本案是否同意授權業務單位先行簽奉主任委員核辦執行後，再提下次委員會追認。(臨時提案)

決 議：本案經出席委員討論同意，授權業務單位先行簽核辦理後，再提下次委員會追認。

丁、散會（同日上午12時0分）